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台湾新北市新店区宝强路8号18楼以现场加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现场及视讯方式出席的监事有柯承恩、苗春娜，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有臧秀清。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并发表意见：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日